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0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邱子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邱子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
12 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子豪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
15 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
16 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
17 執行刑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20 罰，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
21 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
22 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
23 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
24 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
25 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
26 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27 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
28 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
29 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
30 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
31 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

01 權之內部性界限。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03 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
04 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2月15日）前所為，就上開各案為
05 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情節、
07 行為次數、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
08 同、加重效益，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
09 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收受後
10 未為回覆等情，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定其應執
11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連庭蔚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楊淨雲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0 附表

114年度聲字第100號 邱子豪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竊盜	罰金新臺幣 20,000元	111年12 月7日	臺灣新竹地 方法院112 年度竹簡字 第134號	112年12 月29日	均同左	113年2月 15日
2	毀棄損壞	罰金新臺幣 6,000元	112年8月 11日	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113 年度易字第 485、586號	113年5月 29日	均同左	113年6月 26日
3	侵占遺失 物	罰金新臺幣 6,000元	113年1月 25日	同上	同上	均同左	同上

4	侵占遺失物	罰金新臺幣3,000元	113年1月7日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04號	113年7月10日	均同左	113年9月21日
備註	1、編號2、3經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9,000元。 2、編號1至3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921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8,000元確定。						